证券代码：301697　　证券简称：贝特利　　公告编号：2026-015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3日、2026年11月4日、2026年11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连续2个交易日累计偏离36.7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且存在业绩不确定的风险。根据公司2026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公司2026年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968,125,021.53元，同比增长61.9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8,300,694.13元，同比上升32.2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8,544,316.66元，同比上升16.73%。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业绩情况及估值偏高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上涨幅度较大，但目前公司基本面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在定期报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等已披露文件中披露的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6年11月3日、2026年11月4日、2026年11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以上，连续2个交易日累计偏离36.7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通过书面询问等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截至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且存在业绩不确定的风险。根据公司2026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公司2026年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968,125,021.53元，同比增长61.9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8,300,694.13元，同比上升32.2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8,544,316.66元，同比上升16.73%。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业绩情况及估值偏高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上涨幅度较大，但目前公司基本面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在定期报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等已披露文件中披露的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4、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出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回函；

2、公司董事会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分析说明。

特此公告。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